

烟台市政府采购 成交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矿产资源保护监督与管理（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132

甲 方：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9日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矿产资源保护监督与管理（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项目名称）由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132（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 B 包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108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交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凭验收报告单、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相关凭证，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完成期限：自接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评估资料。

六、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内容执行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七、成果资料要求：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

注：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成果资料的份数，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验收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

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并通知乙方。

2、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章后，报告甲方。

3、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编制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九、限制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和文件等。如果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每迟延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新采购的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账款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送达条款

1、甲方信息：

联系人：胡竞胜

联系方式：0535-6719005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

2、乙方信息：

联系人：刘咏明

联系方式：1558883788

电子邮箱：380277304@qq.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山路74号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相关文件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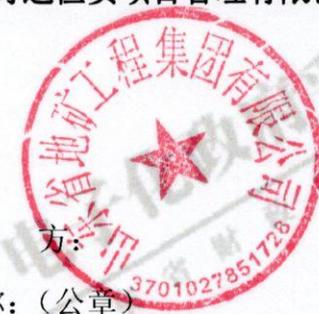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农行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15158101040019180



时间：2020年5月9日